

113-2 學期轉換宿申請

一、申請資格：具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床位之本校學生。惟特殊個案經專案申請核定安排於指定床位者，不開放轉換宿申請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11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止。

三、申請網址
(https://dorm.osa.ncku.edu.tw/index_pc.php?lang=zh)，申請後如需異動，請逕於申請開放時間內再次登入申請系統，修改申請選項即可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手續費：申請轉換宿成功者皆須繳交 250 元手續費。

(二)住宿費差價：以各棟宿舍之住宿周數比例計算。各身分別申請人之住宿費差價補退方式如下：

1. 非就學貸款生：

(1)需補差價者：住宿費差價併同 250 元行政手續費繳交。自動繳費機無法處理非 5 的倍數之金額，為便利轉換宿同學繳費，需補繳之住宿費差價如為非 5 之倍數的畸零數額，將統一進位為 5 的倍數。成功申請轉換宿且須補繳差價之同學如不同意此調整，可於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時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 (ysluc@mail.ncku.edu.tw) 開立紙本繳費單，至住宿服務組領取繳費單後，持單至事務組核章、至出納組繳費。

(2)需退差價者：於申請人繳交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、學生證及身分證正面影本後，由住宿服務組統一造冊、送審，退費至申請人本人郵局帳戶。

2. 就學貸款生：住宿費差價補退請洽出納組。

(三)可申請選項及審核順位與審核方式：

1. 兩人或多人互換：系統依其申請安排。
2. 轉入指定寢室之空床位：系統依申請人數及床位狀況隨機安排。
3. 轉入指定宿舍之空床位：系統依申請人數及床位狀況隨機安排。

註：1. 住宿生如有因床位調度經補宿作業入住跨學制宿舍者，僅開放申請轉入所屬學制之宿舍。

2. 大一新生如僅需與同寢室友互換寢室內原指定分配使用之床位，請洽管理員申請修改寢室之床號登錄資料，不須線上申請轉換宿。

(四)申請結果查詢時間：114 年 3 月 20 日 18:00 起。

(五)搬遷時間：114 年 3 月 21 日至 114 年 3 月 27 日。進住及離宿手續須於前述期間之工作日 09:00-12:00、13:00-16:30 時段辦理。辦理步驟：

1. 辦理轉入宿舍寢室進住手續。
2. 進行轉換搬遷。
3. 辦理原住宿舍寢室離宿手續。

(六)如請訪客協助搬遷作業，須於該區域規定之訪客開放時間完成。

(七)鑰匙借用：各舍管理人員於查驗繳費收據後，依該舍鑰匙回收與發放規定作業。

(八)為免影響有住宿需求同學之補宿作業，轉換宿申請通過名單開放查詢後，申請成功者遷出後之空床位如已預定安排補宿同學進住，申請者不得取消轉換，須依申請結果及搬遷期程完成搬遷。逾期完成搬遷者，須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規定，加計自搬遷截止日起至完成搬遷日止，此期間每日 200 元之逾期歸還寢室費用。

(九)轉換宿申請未通過者，仍將維持原住宿棟別及寢室之住宿。